訴 願 人:財團法人○○

代表人兼訴願人: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訴願人等 2 人因財團法人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20 日北市民三字第 095328560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財團法人○○部分,訴願不受理;關於○○○部分,訴願駁回。

事實

緣原處分機關為業務及財務監督之需要,依民法第32條及內政業務財 團法人監督準則第16條規定所賦予主管機關檢查受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其 財產狀況及財務報告之權限,以 95 年 6 月 14 日北市民三字第 09531702900 號 函通知訴願人財團法人○○略以:「主旨:為了解 貴法人財務處理狀況 ,本局將於95年6月起委託會計師至 貴法人主事務所進行財務查核暨輔 導工作,請依所附表件於 95 年 6 月 21 日前備妥相關資料...... 說明:.... .. 二、本局將於 95 年 6 月 21 日至 95 年 10 月 15 日辦理宗教團體財務查核暨輔 導作業(含先期訪查、財務簽證、缺失覆核及財務輔導等工作).....」 嗣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6 月 26 日至訴願人財團法人○○之主事務所進行先期 訪查,經查該訴願人已將相關資料備妥;原處分機關復於95年9月8日至 該訴願人之主事務所進行財務查核簽證暨輔導,惟訴願人○○○拒絕原處 分機關以財務簽證之方式辦理,僅同意原處分機關瀏覽相關憑證,並要求 原處分機關暫停查核。原處分機關遂依民法第33條及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處 理宗教(祠)財團法人違反民法第33條第1項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2點規 定,以95年10月20日北市民三字第09532856000號函處訴願人○○○新臺 幣(以下同)1 萬元罰鍰。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95 年 10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 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由

壹、關於財團法人○○部分: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 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 .. 「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

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77條第3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18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經查上開處分書雖記載訴願人財團法人〇〇之為處分書正本受文者之一,惟依民法第33條第1項規定及揆諸原處分機關之真意,訴願人財團法人〇〇並非受處分之相對人,此有原處分機關95年11月20日北市民三字第09532833400號函附訴願答辯書附卷可稽。是訴願人財團法人〇〇既非系爭處分之相對人即受處分人,且亦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自難認其權利或利益因前揭處分遭受任何損害。準此,訴願人財團法人〇〇對上開處分書不服,遽向本府提起訴願,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貳、關於○○○部分:

一、按民法第32條規定:「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第33條第1項規定:「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5千元以下之罰鍰。

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 3條規定:「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業務有關之處、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為瞭解財團法人之狀況,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五、隱匿財產或妨礙主管機關檢查、稽核者。」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處理宗教(祠)財團法人違反民法第33條第1項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2點第2項規定:「民政局處理違反民法第33條第1

項	違反案件		法定罰鍰額度	統一裁罰基準	
		依據			
次					
+					
2	受設立許	民法	5仟(千)元	二、妨礙民政	處新臺幣
	可法人之	第 33	下之罰鍰(折	局檢查或	1 萬。
	董事或監	條第	合新臺幣 1萬	 稽核者。	1
	察人,妨	1項	5仟(千)元	l	I
	礙民政局		以下之罰鍰)		
	檢查者。		I		
L	L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檢查如同核閱,查核與核閱二者在服務種類、確信程度、報告之形式都有明顯之區別,原處分機關倡議係在輔導性質,就應僅限於核閱財務資訊,而非巨細靡遺查核財務報表或影印、帶走相關之財務資料。
- (二)另依民法第32條規定主管機關得檢查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財產狀況。惟原處分機關應依法「直接」檢查,而非另聘其他會計師事務所人員進行「間接」查核,且訴願人財團法人○○自95年度起亦委請會計師作帳務輔導與監督,則若本基金會委託會計師所作之財務查核報告與原處分機關所指派之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不同時,究竟要相信誰?是原處分機關不應委由第三人進行「間接」查核,否則只是浪費公帑,又原處分機關若無此專業能力,則應開放法人自律自治
- (三)原處分機關應輔導更多宗教團體進入體制內接受監督,而非遇有爭議即以裁罰伺候。
-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為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 3條所規定之主管機關,原處分機關依該準則第 16條及民法第 32條規定所賦予主管機關之職權及基於業務、財務監督及檢查之需要,以 95 年 6 月 14 日北市民三字第 09531702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財團法人〇〇辦理財務查核之日期

及請其提供相關資料配合查核,嗣原處分機關派員會同委託之會計師事務所人員於95年9月8日至該訴願人之主事務所進行財務查核簽證暨輔導,惟訴願人〇〇戶拒絕原處分機關以財務簽證之方式辦理,僅同意原處分機關瀏覽相關憑證,並要求原處分機關暫停查核。此有原處分機關所檢附95年度宗教團體(財務)查核簽證暨輔導查核簽到表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民法第33條及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處理宗教(祠)財團法人違反民法第33條第1項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2點規定,處訴願人〇〇〇1萬元罰鍰,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主張原處分機關之查核應僅限於核閱財務資訊,而非巨細靡 遺查核財務報表或影印、帶走相關之財務資料云云。按民法第32條規 定:「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 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又內政業 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為瞭解財團法人 之狀況,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第 19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 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五、隱匿財產或妨礙主管機關檢查、稽 核者。」由此可知,原處分機關依前揭法規所賦予之職權,應檢查各 該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解釋上並非僅限於相關資料之閱覽,是訴願 主張,顯有誤解,不足採據。另訴願主張原處分機關依法應「直接」 檢查,不得另聘其他會計師事務所人員進行「間接」查核,且該基金 會已委請會計師作帳務輔導與監督,原處分機關再次查核,顯係浪費 資源云云。經查依內政部 91 年 2 月 25 日臺內民字第 0910067797 號函釋 略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依前揭民法第32條及各機關 訂頒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法規所定之檢查權,對宗教(祠)財 團法人之財產狀況,認有實質審查之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如會 計師、律師)協助辦理,....」又訴願人是否自行委請專業會計師 辦理其財務及稅務簽證等,係訴願人得自行依其所需處理之私權範圍 ,且如訴願人自行委請會計師辦理相關財務及稅務簽證等事宜,於經 原處分機關依職權命其提供時,該資料仍屬原處分機關得檢查其財產 狀況及有無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規定之資料之一,訴願人尚 無得以重複查核為由拒絕提供。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 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0

零、綜上論結,本件財團法人○○之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之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3款及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4 日

市長 龍郝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段 1巷 1號)